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赵乐际

##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民生保障扎实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经过75年不懈奋斗,中国发生沧海桑田的巨大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2024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显著优势、宝贵经验和实践要求,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70年实践告诉我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70年实践激励我们,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

常委会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把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宣传教育贯穿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

完善和落实宪法相关法律制度。总结监督法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监督工作实践经验,对这部法律作出重要修改,完善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原则理念和制度机制,更好保障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修改监察法,巩固拓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完善监察派驻、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等规定,推动提高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两次审议代表法修正草案并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更好保障和规范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实施宪法相关规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作出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之际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

推进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依法立法、依法立法,对每一件提请审议的法律案进行全面性审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全面实施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推动备案审查与合宪性审查有序衔接,对报送备案的2146件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等进行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5682件审查建议逐一研究并依法反馈。围绕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保证重要法律实施,推动开展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督促制定机关纠正处理各类规范性文件1040件。积极开展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工作。推动全国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部建成使用。

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宣传阐释宪法的发展历程、性质特征、优势功效,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举行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加强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宣传教育。召开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40周年座谈会。组织5次宪法宣誓仪式,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责任感、使命感。

行使宪法法律赋予人的任免权。依法任免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第六任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20人次。依法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276人次。批准任免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6人次。

## 二、认真履行立法职责,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一年来,共审议法律案39件,通过其中24件,包括制定法律6件、修改法律14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4件。决定批准条约、重要协定12项。

完善经济领域立法。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于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和发展农民群众利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增值税法、关税法,推动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

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修改统计法、会计法,着力解决统计造假、财务造假等突出问题,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修订反洗钱法,继续审议金融稳定法草案,更好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两次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初次审议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渔业法修订草案、仲裁法修订草案、海商法修订草案。

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学前教育法,回应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期盼。全面总结学位条例实施40多年的经验,制定学位法,更好服务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修订文物保护法,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适应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需要,修订科学技术普及法,培育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社会风尚。修订国境卫生检疫法,统筹推进传染病防治法修改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制定工作,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继续审议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初次审议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推进资源能源、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制定能源法,这是能源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修订矿产资源法,依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提高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平。两次审议国家公园法草案。初次审议原子能法草案,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修订国防教育法,为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促进国防建设夯实法制基础。修订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突发事件的制度机制,更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初次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

支持和保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研究部署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任务的具体举措,通过制定修改法律、作出决定等,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作出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对于更好适应我国人口发展新形势、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具有重要意义。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保障相关改革举措依法有序推进。按照机构改革对法律调整的需求,统筹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认真做好确定项目、牵头起草、组织协调、审议把关等立法各环节工作,在党中央领导下与有关方面形成立法工作合力。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遵循客观规律和立法规律,努力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修编、出版并应用立法技术规范。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终止审议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授权决定草案。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28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收到各方面意见7万多条;做好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工作;积极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民意“直通车”作用,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举行5次发言人记者会,通报拟审议法律案情况39件次、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22件次,回应立法热点问题,解读新制定或修改的法律,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

## 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1个报告,检查5件法律实施情况,组织开展2次专题询问、9项专题调研,作出2项决议。依法依规办理来信来访19.4万件次,委员长会议定期听取群众信访工作情况报告。

助力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就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提出建议。检查企业国有资产法实施情况,依法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和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落实党中央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常委会作出决议,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助力经济回升和风险化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28件次法律草案提案,其中涉及的19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提请审议、5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9235件建议,交由213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闭会期间提出的105件建议,交由73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均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6%。委员长会议研究确定20项重点督办建议,交由19家单位牵头办理,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电话、信函、微信等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机制,实现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注重发挥代表专业特长,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1200多条意见建议,得到认真研究、积极采纳。邀请273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邀请1100多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财经政经工作监督、对外交往等。约2700人次代表就常委会审议的28件次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1600多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组织的活动。支持省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同本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

加强计划执行和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提出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扩内需力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等建议。

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

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推动代表学习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履职基础知识,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

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发挥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作用。健全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效能等建议。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专项报告,持续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听取审议国务院相关报告,提出统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等建议。

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推进托育服务工作情况报告,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一老一小”问题。检查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提出优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服务、稳步提高社保覆盖面和保障水平等建议。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围绕城市安全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全面振兴。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推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防沙治沙工作情况报告,推动系统、科学、依法治沙,巩固和发展“绿色沙退”的好势头。检查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依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检查农业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围绕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智慧农业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加强监察、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健全风腐同查同治机制、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常态长效整治水平等建议。听取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耕地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围绕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智慧农业发展等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夯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基础,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常委会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持续加强代表能力建设,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支持和保障代表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位代表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依法履职、不负重托,带头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健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分析、专项分析及成果运用,推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密切同代表的沟通联系,召开办理工作推进会、座谈会、汇报会,邀请代表参加调研论证,切实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提高立法、监督质量的重要基础,作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依据。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298件议案,交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涉及的19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或提请审议、58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9235件建议,交由213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闭会期间提出的105件建议,交由73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均已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76%。委员长会议研究确定20项重点督办建议,交由19家单位牵头办理,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密切常委会与代表的联系。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通过座谈、调研、走访、电话、信函、微信等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代表机制,实现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注重发挥代表专业特长,深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1200多条意见建议,得到认真研究、积极采纳。邀请273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邀请1100多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财经政经工作监督、对外交往等。约2700人次代表就常委会审议的28件次法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1600多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组织的活动。支持省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同本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紧扣法定职责,围绕履职所需,依法有序组织开展代表活动。组织1800多人次代表开展209次专题调研。组织香港、澳门、台湾代表赴河南、山西、广东、甘肃、海南等地视察调研。支持代表通过参加代表小组和代表家站活动、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常态化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注重从制度、法律层面思考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把民智民意体现到审议发言和议案建议中。

加强计划执行和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中央决算、财政防灾减灾及应急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等报告,审查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提出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扩内需力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等建议。

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推动代表学习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专业化,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履职基础知识,拓展学习广度和深度。

举办5期代表专题学习班,为香港、澳门代表举办专题讲座。研究制定代表学习培训课程体系大纲,推进师资库建设。完善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优化升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功能。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规范代表网络行为。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6个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依法补选代表3人、终止代表资格30人。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有代表2929人。

## 五、积极有效开展人大对外交往,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常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外交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以推动落实元首外交成果为首要任务,结合人大职能职责,加强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一年来,共派出71个团组赴68个国家访问或出席国际会议,接待86个国家的代表团来华访问或出席研讨班,签署6项立法机构合作协议。

深化拓展双边交往。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率团访问32个国家,参加国内外事活动249场次。积极开展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人大代表和议员对口交流。举行中俄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联合工作组会议,同美国国会保持接触对话,加强与欧洲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的沟通交流,巩固同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议会的友好合作关系,增进政治互信和相互了解,为双边务实合作提供法律保障,从立法机构层面推动国家关系发展。

深度参与多边合作。成功举办中国全国人大加入各议会联盟40周年纪念活动暨第六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议联主席,秘书长和来自32个发展中国家的145位代表出席,交流经验,增进友谊,深化合作,发出发展中国家求和平、谋发展的共同声音。派团出席金砖国家议会论坛、各国民议会联盟大会、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亚洲议会大会和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等会议等多边活动,作为观察员出席拉美议会、中美洲议会、东盟各国议会间大会有关会议,围绕促进“金砖+”合作、全球南方团结自强等,推动各立法机构凝聚共识。

主动加强对外宣介。积极践行和阐释习近平外交思想,宣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大全球倡议”、共建“一带一路”、中国式现代化、“一国两制”等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展示新中国75年发展成就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祖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 (一)履行宪法实施和监督的职责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

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推进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

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

## (二)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

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要求,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深入推

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障公民各项

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预安排审议34件法律案。

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修改村民委

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

体建设,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围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民

营经济促进法、国家发展

规划法、金融法、金融稳定法、耕地保

护法、农业法、渔业法、民用航空法、银行业监

督管理法。

围绕推进社会、文化领域立法,制定法治宣

传教育法、社会救助法、托育服务法、检察公

司诉讼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家通用语

文字法。围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继续推

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制定国家公园法。

围绕完善国家安

全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制定原子能法、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道路交通事故法、食品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国家赔偿法。

围绕加强涉外领域立法,修改海商法、对外贸易法、仲裁法。

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自动驾驶、低空经济、航天等新兴领域加强立法研究。启动法律清理工作。指导地方探索区域协同立法。

## (三)围绕大局做好监督工作